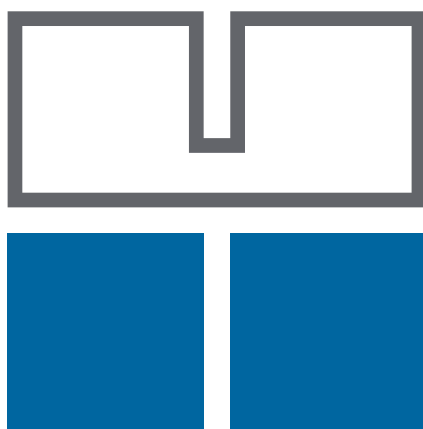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2025 年中期報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執行副主席

古星輝 BSc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 BSc
非執行副主席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HKFCG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 BSc(Econ), MBA, FHKIOD

周靜宜 BA, MBA

嚴萬英 BCom, MBus(Acc), CPA

葉毓強 BSc, MSc, MSc

審核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陳子亮

嚴萬英

提名委員會

陳子亮(主席)

施熙德

葉毓強

薪酬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霍建寧

周靜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施熙德(主席)

古星輝

周靜宜

公司秘書

周恩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目錄

•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11	權益披露
16	企業管治
17	董事資料之變動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4	補充財務資料
35	詞彙
•	股東資訊

財務摘要

	2025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總收益	2,216	2,058	+8%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822	1,760	+4%
本地服務收益	1,423	1,452	-2%
漫遊服務收益	399	308	+30%
EBITDA總額 ⁽¹⁾	771	728	+6%
EBIT/(LBIT)總額 ⁽²⁾	6	(30)	+12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	(12)	+15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12	(0.25)	+15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28	2.28	-

附註：

- (1) EBITDA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2) EBIT/(LBIT)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盈利或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集團延續自2024年起的增長趨勢，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微利，為本年度餘下時間提供穩健基礎。由此里程可見，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拓展收益及改善營運，達致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600萬港元及0.12港仙，與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業務表現已逐步回穩。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與去年同期相若，並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支付予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目前，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由集團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業務摘要

於2025年上半年，境外及境內漫遊服務收益穩步增長，受旅遊業趨勢向好，以及集團全面的漫遊服務廣受市場歡迎所帶動。漫遊服務總收益按年上升30%至3.99億港元，超越疫情前水平，足以抵銷本地服務收益2%的跌幅，而該跌幅乃受到2025年上半年持續的競爭環境及消費模式不斷變化所影響。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按年增加6,200萬港元或4%至18.22億港元。

由於旗艦流動裝置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硬件收益亦上升9,600萬港元或32%。而集團總收益亦因此較去年同期增加1.58億港元或8%。毛利總額受惠於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及硬件收益一併改善，維持穩定於15.25億港元。

EBITDA按年增加4,300萬港元或6%至7.71億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營運支出持續減少5%，連同上客成本下降所帶動，反映集團有效節省網絡營運成本，以及恪守財政紀律。

集團延續EBIT於2024年下半年的增長動力，於2025年上半年維持盈利，錄得600萬港元EBIT，與去年同期錄得的LBIT比較，可見業務表現已逐步回穩。這主要是由於EBITDA表現有所改善，而折舊及攤銷支出則大致保持穩定。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的客戶數目達到約610萬名，乃受惠於本地及海外市場預繳用戶數目的增長。集團的5G滲透率達到57%（2024年6月30日：51%），反映其服務範疇及網絡基建的優勢。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略為改善至0.9%（2024年上半年：1.0%），顯示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能有效提升客戶參與度及留住客戶。後繳淨ARPU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2%至171港元，主要受漫遊服務收益表現強勁所帶動。

展望

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貨幣政策多變，令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在應對此複雜局勢時，集團繼續優先考慮業務營運的靈活度和韌力，同時提升網絡基建實力及堅守備受信賴的服務質素。

集團將繼續鞏固大眾及批發範疇的漫遊業務，把握國際旅遊強勁反彈的機遇，進一步提升服務的靈活性及加強增值服務。此外，集團推出3Business Empower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覷準中小型企業對加強網絡安全及提高營運效率日益增長的需求。

集團秉持負責任的營商方針，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集團持續採用節能方案，以支持長遠的可持續增長，在資本效益與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平衡。與此同時，集團亦致力營造共融的職場文化，優先考慮員工的福祉及專業發展，以建立堅韌穩健及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集團的EBIT表現轉好，反映其策略的靈活性，且有能力應對宏觀經濟挑戰。在審慎展望下，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拓展收益機會及提升效率。透過嚴謹的財務管理，集團已具備足夠條件盡握長遠增值機遇，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各人的寶貴貢獻、專心致志、勤勉敬業，對集團的專業表現以及對客戶的竭誠服務。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5年8月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概要

	2025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2,216	2,058	+8%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822	1,760	+4%
• 本地服務收益	1,423	1,452	-2%
• 漫遊服務收益	399	308	+30%
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394	298	+3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522	1,521	-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4%	86%	-2個百分點
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3	2	+50%
毛利總額	1,525	1,523	-
— 上客成本	(182)	(208)	+13%
— 減：組合銷售收益	97	116	-16%
上客成本(已扣除硬件及其他產品收益)	(85)	(92)	+8%
營運支出	(694)	(731)	+5%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6%	48%	+2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25	28	-11%
EBITDA ⁽¹⁾	771	728	+6%
服務EBITDA ⁽¹⁾	768	726	+6%
服務EBITDA ⁽¹⁾ 毛利率	42%	41%	+1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174)	(166)	-5%
EBITDA ⁽¹⁾ 扣除資本開支	597	562	+6%
折舊及攤銷 ⁽³⁾	(765)	(758)	-1%
EBIT/(LBIT) ⁽²⁾	6	(30)	+120%
服務EBIT/(LBIT) ⁽²⁾	3	(32)	+10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³⁾	42	52	-19%
除稅前溢利	48	22	+118%
稅項 ⁽³⁾	(42)	(34)	-2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	(12)	+150%

附註：

- (1) EBITDA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性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2) EBIT/(LBIT)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之盈利或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方法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3)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的各個項目。

財務業績回顧

在香港旅遊業有利因素的帶動下，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境外及境內漫遊服務收益錄得持續增長。由於集團全面的漫遊服務廣受市場歡迎，加上境外漫遊服務收益呈現增長動力，漫遊服務總收益按年增加9,100萬港元或30%至3.99億港元，超越疫情前水平，足以抵銷本地服務收益2%的跌幅，而該跌幅乃受到2025年上半年持續的競爭環境及消費模式不斷變化所影響。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按年增加6,200萬港元或4%至18.22億港元。

由於旗艦流動裝置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硬件收益亦上升9,600萬港元或32%。而集團總收益亦因此較去年同期增加1.58億港元或8%。毛利總額受惠於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及硬件收益一併改善，維持穩定於15.25億港元。

營運支出減少3,700萬港元或5%至6.94億港元（2024年上半年：7.31億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在網絡營運方面實施有效及嚴謹的成本管理所致。上客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8%。

EBITDA按年增加4,300萬港元或6%至7.71億港元，主要受上述營運支出及上客成本減少所帶動。

集團延續EBIT於2024年下半年的增長動力，於2025年上半年維持盈利，錄得600萬港元EBIT，與去年同期錄得的LBIT比較，可見業務表現已逐步回穩。這主要是由於EBITDA表現有所改善，而折舊及攤銷支出大致保持穩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600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虧損1,200萬港元）及0.12港仙（2024年上半年：每股虧損0.25港仙），與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業務表現已逐步回穩，主要受上述的正面發展所帶動。

主要表現指標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變動
後繳客戶數目(千名)	1,399	1,444	-3%
預繳客戶數目(千名)	4,735	2,827	+67%
客戶總數(千名)	6,134	4,271	+44%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數(%)	23%	34%	-11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9%	83%	-4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0.9%	1.0%	+0.1個百分點
後繳總ARPU(港元)	181	184	-2%
後繳淨ARPU(港元)	171	168	+2%
後繳淨AMPU(港元)	146	148	-1%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的客戶數目達到約610萬名，乃受惠於本地及海外市場預繳用戶數目的增長。憑藉穩健及先進的5G網絡，集團的5G滲透率上升6個百分點至57%，反映其服務範疇及網絡基建的優勢。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略為改善0.1個百分點至0.9%（2024年上半年：1.0%），足證集團在提升客戶參與度及留住客戶策略方面的成效，並顯示集團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穩固客戶關係的實力。後繳淨ARPU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2%至171港元，主要受漫遊服務收益表現強勁所帶動。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5年上半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為4,200萬港元（2024年上半年：5,200萬港元）。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下降，整體銀行利息收入減少12%。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54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36.79億港元）。

資本開支

集團為提升網絡而作出策略投資，令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微升5%或800萬港元，佔集團客戶服務收益淨額10%（2024年上半年：9%）。集團於資本開支方面，嚴謹控制成本，確保投資評估審慎及資源妥善分配，以達致營運、技術及策略目標。

頻譜投資概覽（於2025年6月30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700兆赫	20兆赫	2037年
	900兆赫	10兆赫	2026年 ⁽¹⁾
	900兆赫	10兆赫	2036年
	1.8吉赫	30兆赫	2036年
	2.1吉赫	29.6兆赫	2031年
	2.3吉赫	30兆赫	2027年 ⁽¹⁾
	2.6吉赫	20兆赫 ⁽²⁾⁽³⁾	2028年 ⁽³⁾
	2.6吉赫	10兆赫 ⁽²⁾	2039年
	3.3吉赫	30兆赫	2034年
	3.5吉赫	40兆赫	2035年
	26吉赫	600兆赫	2034年
澳門	900兆赫	10兆赫	2028年 ⁽⁴⁾
	1.8吉赫	20兆赫	2028年

附註：

- (1) 於2024年頻譜拍賣完成後，集團將於現有牌照到期後的2026年至2041年期間持有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以及於2027年至2042年期間持有2.3吉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
- (2) 此頻段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共同持有。
- (3) 2.6吉赫頻段之其中一段10兆赫頻譜，已由另一家合營企業夥伴轉讓至該合營企業，使用期由2024年3月至2028年3月。待該頻譜使用期於2028年3月屆滿後，同一家合營企業夥伴將轉讓2.6吉赫頻段之另一段10兆赫頻譜至該合營企業，使用期由2028年3月至2039年3月。
- (4) 為配合澳門於2025年6月5日終止3G服務，集團已將現有的900兆赫頻段重新分配以用作提供4G服務，牌照期限則延長至2028年6月23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其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使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其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其融資一般來自其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用於滿足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流動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其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有關。集團目前沒有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其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92.88億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現金淨額為37.54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36.79億港元），其列值方式如下：63%以美元列值，36%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2024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提供履約、財務與其他擔保為15.06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17.69億港元），當中已包括頻譜的履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以及電訊牌照的總資本承擔分別為1.73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1.29億港元）和6.17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6.17億港元）。

企業策略

集團的主要目標乃提升其所有持份者之長遠總回報。為達致此目標及繼續作為負責任的領先企業，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不影響集團財務實力及穩定的情況下達致經常性可持續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集團對收益增長、毛利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值活動，以及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及資源的行業之內部增長進行嚴格管理。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支持社會和環境挑戰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解決方案，透過採取行動應對關鍵的氣候變化問題，例如承諾致力轉型至淨零經濟，促進多元化、共融及福利計劃、數碼共融和持續社區投資。有關集團之表現討論及分析，以及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及達成集團目標之基礎，請參閱於本中期報告所載之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其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中所載的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僱員或集團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集團聘用1,169名（2024年12月31日：1,181名）全職及兼職員工，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平均聘用1,147名（2024年上半年：1,212名）員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91億港元（2024年上半年：1.95億港元）。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關懷社區活動。

可持續發展

集團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使命，是透過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業務策略發展互相配合，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透過合作並利用其卓越的網絡與先進的技術，提供安全、無間斷及尖端的解決方案。此承諾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共融和數碼化的社會，同時與所有持份者秉持企業責任與商業道德。集團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銀行及債權人、政府及規管機關，以及當地社區及非政府組織積極進行公開透明的對話。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為秉持其可持續發展承諾奠定穩固基礎。該架構深度融入集團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安全委員會、不同的工作小組及業務單位，為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設立目標、制訂指標和落實匯報程序提供全面指引。此外，其與持份者建立穩固關係，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的問責性。

集團根據四大可持續發展支柱：管治、可持續營商模式與創新、環境及社會，制定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方針及優先事項。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層與整體業務的共同努力支持各支柱。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的第18頁。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權利以收取中期股息之記錄日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派發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附註）	0.0249%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古星輝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	0.0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6,0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5%；及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92,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0%，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面值為4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24) (II) Limited發行於2034年到期、息率為4.750%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葉毓強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以下權益之其他權益：

- (i) 177,0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6%；及
- (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17)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息率為3.5%之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就長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msterdam) B.V.提出收購HTAL全部普通股之收購要約，霍先生已就其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提呈接納，並於2025年7月9日不再擁有任何HTAL的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5年6月30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689,889 ⁽¹⁾) 3,161,292,951 ⁽²⁾)	3,184,982,840	66.09%
Gensis Lake Limited (「GL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Dynamic Zamia Limited (「DZ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Barusley Limited (「B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Askern Peak Limited (「AP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53,604,826 ⁽³⁾)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527,953 ⁽⁴⁾)	404,132,779	8.38%
李澤鉅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53,604,826 ⁽³⁾)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047,203 ⁽⁴⁾⁽⁵⁾)		
		)		
	子女權益	192,000 ⁽⁶⁾)	406,844,029	8.44%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⁴⁾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Cheung Kong Enterprises」，HT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IHL被視為擁有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為G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DZ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ZL為CKHG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為B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為AP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為CKHG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為長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CKHGI、APL、BL、CKHGT、DZL及GLL各自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的3,161,292,9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本公司53,604,826股股份包括：

- (a) 53,451,546股股份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的信託人身份，及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項全權信託(「DT2」)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自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1與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1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Unity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53,451,546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53,28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的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份額。DT3與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6)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及聯繫。此外，本公司根據與集團相關的現有及新興企業管治發展，致力於不斷提升該等標準及常規，適當反映市場慣例、期望及監管變化，從而為整個集團的業務培養健全的合規及問責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期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向本公司知會，於2024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葉毓強	於2025年6月1日不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成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9至第33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8月8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2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百萬港元
收益	4	2,216	2,058
出售貨品成本		(391)	(296)
僱員成本		(191)	(195)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35)	(37)
折舊及攤銷		(746)	(737)
其他營業支出	6	(853)	(830)
		-	(3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	88	9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	(40)	(4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2)
除稅前溢利		46	19
稅項	8	(40)	(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6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0.12	(0.25)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0。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1	2,789	2,888
商譽		2,155	2,155
電訊牌照		2,715	2,905
使用權資產		458	474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38	145
合約資產		100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403	391
遞延稅項資產		1	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8	1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57	9,18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635	3,168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13	3,119	5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837	808
合約資產		119	128
存貨		67	168
流動資產總額		4,777	4,7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61	1,442
合約負債		216	218
租賃負債		306	3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	16
流動負債總額		1,946	2,0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8	130
遞延稅項負債		173	1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2,079	2,1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00	2,428
資產淨額		9,288	9,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05	1,205
儲備		8,083	8,328
權益總額		9,288	9,53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退休金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ⁱ⁾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05	11,185	(2,838)	271	(290)	9,533
期間溢利	-	-	6	-	-	6
於2025年支付2024年度之股息(附註10)	-	-	(251)	-	-	(251)
於2025年6月30日	1,205	11,185	(3,083)	271	(290)	9,288
於2024年1月1日	1,205	11,185	(2,483)	241	(290)	9,858
期間虧損	-	-	(12)	-	-	(12)
於2024年支付2023年度之股息(附註10)	-	-	(251)	-	-	(251)
於2024年6月30日	1,205	11,185	(2,746)	241	(290)	9,595

(i) 於過往年度，集團購入非控股股東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其他儲備主要指集團就購入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之差額。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2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	683	543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5)	(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68	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74)	(166)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支付款項		(2,668)	(2,242)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60	1,230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已收利息		62	77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28)	(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47)	(1,1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203)	(198)
已付股息	10	(251)	(25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4)	(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533)	(1,06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68	1,91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	635	84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8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a)所述者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a)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2025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 ⁽ⁱ⁾	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ⁱ⁾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ⁱ⁾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ⁱⁱ⁾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ⁱⁱ⁾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i)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1,822	1,760
電訊硬件及其他產品	394	298
	2,216	2,058

收益分類

集團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所產生的收益，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822	1,760
於某一時點	394	298
	2,216	2,058

5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6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ⁱ⁾	779	767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49	46
短期租賃支出	13	16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2	-
核數師酬金	3	4
虧損撥備	8	-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ⁱⁱ⁾	(1)	(3)
總計	853	830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	93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6	6
	88	9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利息 ⁽ⁱ⁾	(35)	(3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5)	(5)
	(40)	(41)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48	58

(i) 計入估算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2025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2024年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47	(7)	40	1	30	31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24年6月30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頒佈之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修訂，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支柱二之立法已於香港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評估及目前可獲得之資訊，預計此等規則對集團所得稅狀況(包括本期稅項)之整體影響並不重大。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00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虧損1,200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9,096,208股(2024年6月30日：相同)計算。

因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2024年6月30日：相同)。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110	11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28	2.28

此外，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23年：每股5.21港仙)，合共2.51億港元(2024年6月30日：2.51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1 物業、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之成本為1.74億港元（2024年6月30日：1.66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300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10萬港元），導致出售虧損200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輕微收益）。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306	282
非流動按金	22	34
退休金資產	75	75
	403	391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8	61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507	3,1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5	3,168
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3,119	511
	3,754	3,679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354	375
減：虧損撥備	(37)	(31)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317	344
其他應收款項	92	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8	389
	837	80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已為客戶制定信貸政策，給予客戶之除賬期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a) 應收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70	174
31至60天	47	66
61至180天	38	62
超過180天	99	73
	354	375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67	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	875	985
預收賬款	129	132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190	188
	1,361	1,4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50	61
31至60天	46	28
61至90天	15	20
超過90天	56	28
	167	137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及應計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網絡相關成本。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1,803	1,843
資產報廢責任	272	271
長期服務金負債	4	4
	2,079	2,118

17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2024年12月31日：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4,819,096,208	1,205

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6	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88)	(9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0	41
－折舊及攤銷	746	737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	(69)	(6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2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2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	(30)
－存貨減少	101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牌照費負債減少	(100)	(9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83	543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現金交易包括(i)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4,700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5,600萬港元)及(ii)向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的600萬港元(2024年6月30日：600萬港元)(透過抵銷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作結算)。

19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452	484
財務擔保	1,050	1,281
其他	4	4
	1,506	1,769

或有負債主要包括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提供之履約擔保及財務擔保。集團須向通訊局提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i)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規定及(ii)就集團選擇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之頻譜而言，於整個指配期內時刻維持支付其後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或指配期剩餘期間(倘指配期不足五年)應付的頻譜使用費。

20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173	129
電訊牌照 ^(a)	617	617
	790	746

- (a) 於2024年，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成功投得(i)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及(ii)2.3吉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統稱「2024年所投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900兆赫頻段由2026年6月開始，而2.3吉赫頻段由2027年3月開始)，頻譜使用費總額為6.17億港元。2024年所投頻譜之頻譜使用費須(i)以一筆過款項形式全數預先支付(900兆赫頻段於2026年4月前支付，而2.3吉赫頻段於2027年1月前支付)；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金額相等於一筆過款項除以15，其後每期金額相等於上一期的應付頻譜使用費增加2.5%。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2024年所投頻譜之頻譜使用費總額6.17億港元出具以通訊局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期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期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補充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之間的主要財務資料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EBITDA ⁽ⁱ⁾	746	25	771	700	28	728
折舊及攤銷	(746)	(19)	(765)	(737)	(21)	(758)
EBIT / (LBIT) ⁽ⁱⁱ⁾	-	6	6	(37)	7	(30)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88	-	88	99	-	9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0)	(6)	(46)	(41)	(6)	(4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	2	-	(2)	2	-
除稅前溢利	46	2	48	19	3	22
稅項	(40)	(2)	(42)	(31)	(3)	(34)
本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 / (虧損)	6	-	6	(12)	-	(12)

(i) 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和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ii) EBIT /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和稅項之盈利 / (虧損)。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上客成本」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加上相關的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支出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L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之盈利或虧損，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詞彙	釋義
「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及其他產品的支出
「後繳淨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AMPU相等於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硬件及其他產品商業模式下，與硬件及其他產品相關的收益
「服務EBITDA/EBIT/LBIT」	EBITDA/EBIT/LBIT扣除淨硬件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15

財務日誌

2025年中期股息記錄日：2025年9月5日
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2025年9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
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電話：+1 345 949 9107
傳真：+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852 2128 6828
傳真：+852 3909 0966
電郵：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 www.hthkh.com